江西管理职业学院处（部）室文件

赣管职院学字〔2026〕13号

关于解除万雨夕等12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

各班级:

根据《江西管理职业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万雨夕等12名同学处分期已满，且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查，于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4日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现决定对以下12名同学的纪律处分予以解除（名单见附件）。

特此决定。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2026年7月8日

附件：

解除纪律处分名单

姓名	所属学院	辅导员	处分类型	处分期限	处分时间
万雨夕	医药经贸学院	吴玲	警告	6个月	2025年12月3日
王晨欣	医药经贸学院	张坤	警告	6个月	2025年11月26日
陈水艳	医药经贸学院	舒婉婷	警告	6个月	2025年11月26日
叶伟玲	医药经贸学院	胡梦云	警告	6个月	2025年12月3日
戴绯	医药经贸学院	朱青	警告	6个月	2025年12月3日
严水美	医药经贸学院	朱青	警告	6个月	2025年12月3日
杨灿	生物医药学院	曾佑洲	警告	6个月	2025年12月3日
经丽	生物医药学院	李浪	严重警告	6个月	2025年9月25日
温林能	制药工程学院	王淑悦	警告	6个月	2025年4月27日
汪代悦	制药工程学院	王淑悦	记大过	12个月	2025年4月30日
张妍	制药工程学院	赵奕	严重警告	6个月	2025年8月6日
张宇琦	制药工程学院	赵奕	警告	6个月	2025年8月6日